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3〕09号

关于报送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2年11月25日，我中心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2〕24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3月06日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3月06日印发

附件：

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起点 K0+000 起点位于潮州大道，终点 K1+433.305 止于银槐北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1.44km，规划红线宽度 36~43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路段为双向六车道，展宽路段为双向八车道，设计时速 40km/h。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6.04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79hm^2 ，临时占地 0.25hm^2 ，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草地（其他草地）、其他土地（空闲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6.87 万 m^3 ，填方总量 8.41 万 m^3 ，借方总量 5.38 万 m^3 ，弃方总量为 13.84 万 m^3 ，征地、拆迁工作目前由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协同进行，主要以货币安置的方式解决。

本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5094.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018.35 万元。所需资金由潮州市财政统筹安

排。

本项目所在地潮州市湘桥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位于潮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2 年 11 月 25 日，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送的《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潮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体设计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潮州市彩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2〕24 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

体工程的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透水铺装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没有考虑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需在方案中进行补充、完善设计。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04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测试，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04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797t，预测结果表明，道路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3%，表土保护率不设置目标值。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工程所处的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建设时序、布局，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以及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并考虑与主体工程相衔接，便于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实施等主导性因素，划分为道路工程区、路基边坡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道路工程区主体设计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和中央绿化带景观绿化，为避免施工期间对道路工程区造成的影响，本方案补充道路工程区两侧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以及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临时苫盖。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二) 路基边坡区主体工程设计道路挖方边坡采用路堑挡土墙防护，坡顶、坡脚布设截排水沟，填方边坡两侧为建筑地坪的与建筑地坪顺接，其余填方边坡采用植草护坡防护，方案新增挖方边坡段以及池塘路段坡脚袋装土拦挡以及对开挖裸露边坡坡面进行临时苫盖。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能力。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67.2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22.81 万元，方案新增 144.4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工程费 37.50 万元，独立费用 58.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49.0 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5.3%，表土保护率不设置目标值。工程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为该项目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银槐西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投资 (万元)	审定投资 (万元)	增减额 (±) (万元)	备注
I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144.43	144.43		
II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121.37	122.81	1.44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	0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22.57	17.32	-5.25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1.04	37.50	6.4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8.77	58.88	0.11	
(一)	建设管理费	1.61	1.64	0.03	
(二)	招标业务费	0	0	0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35.07	35.07	0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5	1.38	0.03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	0	0	
(六)	科研勘测设计费	2.74	2.79	0.05	
(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8.00	18.00	0	
六	预备费	5.36	5.48	0.12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	3.62	0	
III	工程总投资	265.79	267.24	1.45	

注：本审核只对新增水保投资予以核定，主体已列入的水保投资照列。